



有關立法會的數字

(截至 2020 年 9 月 21 日的數據)

立法會秘書處
資料研究組

數據集

ISSF02/19-20

表 1 —— 立法會的組成

	第五屆立法會 (2012-2016 年)	第六屆立法會 ⁽¹⁾
議員	70	70
經由地方選區選出	35	35
經由功能界別選出	35	35
男性及女性議員的人數		
男性	59	55 ^{(2),(3),(4),(6),(7)}
女性	11	10 ^{(2),(3),(5),(8)}

註：(1) 第六屆立法會的任期由 2016 年 10 月 1 日開始，並原定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結束。政府於 2020 年 7 月 31 日宣布，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嚴峻，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決定將原定於 2020 年 9 月 6 日舉行的第七屆立法會換屆選舉推遲一年至 2021 年 9 月 5 日舉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 2020 年 8 月 11 日決定，2020 年 9 月 30 日後，第六屆立法會繼續履行職責，不少於一年，直至第七屆立法會任期開始為止。

- (2)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原訟法庭")於 2016 年 11 月 15 日作出裁決，宣布梁頌恆及游蕙禎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 (3) 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 (4) 范國威、區諾軒、鄭泳舜及謝偉銓於 2018 年 3 月 11 日舉行的立法會補選中獲宣布當選為立法會議員，並於 2018 年 3 月 2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宣誓就職。
- (5) 陳凱欣於 2018 年 11 月 25 日舉行的立法會補選中獲宣布當選為立法會議員，並於 2018 年 11 月 2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宣誓就職。
- (6) 按照原訟法庭分別於 2019 年 9 月 2 日及 2019 年 9 月 13 日作出的判決，區諾軒及范國威並非於 2018 年 3 月 11 日舉行的立法會補選中妥為選出的立法會議員，亦沒有另一人妥為選出。按照終審法院於 2019 年 12 月 17 日拒絕他們的上訴許可申請的決定，憑藉《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72(5)(b)條，他們自 2019 年 12 月 17 日不再是立法會議員。
- (7) 依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15(1)(a)條，何啟明於 2020 年 6 月 1 日辭去立法會議員席位後不再擔任該席位。
- (8) 按照原訟法庭於 2020 年 5 月 21 日作出的判決，陳凱欣並非於 2018 年 11 月 25 日舉行的立法會補選中妥為選出的立法會議員，亦沒有另一人妥為選出。按照終審法院於 2020 年 9 月 18 日拒絕她的上訴許可申請的決定，憑藉《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72(5)(b)條，她自 2020 年 9 月 18 日起不再是立法會議員。

**表 2 —— 第六屆立法會議員資料概覽
(截至 2020 年 9 月 21 日)**

在無對手情況下當選的議員	11 位議員	
同時為行政會議成員的議員	7 位議員	
同時為區議會議員的議員	11 位議員	
平均年齡	55 歲	
最年輕議員的年齡	37 歲	
最年長議員的年齡	75 歲	
於香港出生的議員	54 位議員	
初次擔任立法會議員	21 位議員	
擁有大專或以上學歷的議員	59 位議員	
議員職業類別	全職議員	24 位議員
	商業	16 位議員
	法律	10 位議員
	教育	5 位議員
	醫療	2 位議員
	其他	8 位議員

表 3 —— 議員酬金、醫療津貼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2018 年 10 月 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0 月 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每月酬金(港元)		
立法會主席	197,080	202,000
立法會代理主席兼內務委員會主席	147,810	151,500
並非兼任行政會議成員的議員	98,540	101,000
兼任行政會議成員的議員	65,700	67,330

表 3 —— 議員酬金、醫療津貼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續)

	2018 年 10 月 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0 月 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任滿酬金(所得酬金的百分比)⁽⁹⁾		
每位議員	15% ⁽¹⁰⁾	15% ⁽¹¹⁾
每年醫療津貼(港元)⁽⁹⁾		
每位議員	34,320	35,180
每年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上限(港元)		
須憑單據證明的部分，用以支付辦事處營運開支 ⁽¹²⁾	2,703,390	2,770,970
無須憑單據證明的部分，用以支付酬酢和交通開支	215,910	221,310
(其中須憑單據證明而可用作聘用職員的款額)	(107,955)	(110,655)
立法會主席每年的酬酢償還款額(港元)	216,120	221,520
(其中無須證明文件而可申領的款額)	(64,840)	(66,460)
按每屆任期/一筆過發還的開支償還款額(港元)		
開設辦事處及資訊科技開支償還款額	375,000	375,000
(倘議員已於上屆任期內申領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	(262,500)	(262,500)
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 ⁽¹³⁾	225,283	230,914 ⁽¹⁴⁾

註： (9) 由第四屆立法會開始，議員獲提供任滿酬金及每年實報實銷的醫療津貼。

(10) 若議員完成任期，他/她可在當屆任期結束時獲得任滿酬金，金額相等於他/她在立法會任期內所得酬金總額的 15%。

(11)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於 2020 年 9 月 11 日的會議上決定(a)不論議員會否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後繼續擔任立法會議員，他們可在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 4 年屆滿後獲發這段時間的任滿酬金；(b)完成整個餘下任期的議員可獲發 2020 年 10 月 1 日計算至第六屆立法會延任期完結的另一筆任滿酬金；及(c)在 2020 年 10 月 1 日第六屆立法會的延任期開始當日或之後，如議員於第六屆立法會的延任期完結前辭職或離任，他/她是否有資格領取由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離任生效日期的服務時間的任滿酬金，將按照現行機制處理。

(12) 由第五屆立法會開始，任何未用作支付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餘額可轉撥至該屆立法會任期屆滿前使用。

(13) 除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以外，另包括實際遣散費。

(14)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於 2020 年 9 月 11 日的會議上決定(a)若議員決定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後不繼續擔任立法會議員，並在該日期或之前以書面方式將其決定通知立法會秘書，他/她可按照《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指引》("《發還工作開支指引》")申領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b)在 2020 年 10 月 1 日第六屆立法會的延任期開始當日或之後，若議員於第六屆立法會的延任期完結前辭職或離任，他/她是否有資格申領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將按照《發還工作開支指引》所載的現行機制處理；及(c)在議員根據《發還工作開支指引》可申領的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的金額不變的前提下，若議員在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公布前已招致結束辦事處開支，即使他/她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後會繼續擔任立法會議員，他/她亦可在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項下申請發還該等開支。

表 4 —— 立法會轄下委員會數目

	2018-2019 年度	2019-2020 年度
常設委員會 ⁽¹⁵⁾ 、內務委員會、議事規則委員會及查閱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事宜委員會	6	6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	2	2
法案委員會 ⁽¹⁶⁾	9(18) ⁽¹⁷⁾	0(10)
事務委員會	18	18
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	9	11
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¹⁶⁾	4(32)	0(11)
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 [不包括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7	5
專責委員會	1	1
調查委員會	2	2

註：(15) 立法會轄下共有 3 個常設委員會，分別是財務委員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及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16) 有關數字為正展開工作的法案委員會及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的數目，至於括號內的數字則為已完成工作的相關委員會的數目。

(17) 於 2019 年 5 月 24 日的會議上，內務委員會同意撤銷於 2019 年 4 月 12 日根據《議事規則》第 75(4)條成立《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決定。

表 5 —— 立法會的會議

	2015-2016 年度	2016-2017 年度	2017-2018 年度	2018-2019 年度	2019-2020 年度
立法會會議	35	33	42	36	30
已審議的附屬法例	197	158	147	177	212
已通過的法案	29	13	28	17	23
質詢	1 456	1 146	1 368	1 173	1 125

表 5 —— 立法會的會議(續)

	2015-2016 年度	2016-2017 年度	2017-2018 年度	2018-2019 年度	2019-2020 年度
具立法效力的議案					
動議	20	40	28	31	14
通過	20	34	26	28	13
根據《基本法》動議的議案					
動議	0	4	31	3	6
通過	0	3	3	1	3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的議案					
動議	2	2	3	3	2
通過	0	0	0	0	0
關乎程序事宜的議案					
動議 ⁽¹⁸⁾	11	0	10	1	3
通過	2	0	3	0	1
不具立法效力的議案					
動議 ⁽¹⁹⁾	11	30	19	32	2
通過	6	20	14	18	0

註： (18) 自 2014-2015 年度起，有關數字包括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40 條動議把辯論中止待續的議案，以及根據議事規則第 54、55、88 及 91 條所提出的議案。

(19) 自 2014-2015 年度起，有關數字包括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16 條動議立法會休會待續的議案。

立法會秘書處

資訊服務部

資料研究組

2019 年 11 月 1 日

2020 年 9 月 23 日更新

電話：2871 2114

數據集為立法會議員及立法會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數據集作為上述意見。數據集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數據集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詳情請參閱刊載於立法會網站(www.legco.gov.hk)的責任聲明及版權告示。本期數據集的文件編號為 ISSF02/19-20。